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二年期醫事放射師聯合訓練計畫(影像醫學部)

2008年10月01日初訂
2011年04月20日修訂
2013年07月09日修訂
2015年03月13日檢視
2016年03月23日修訂
2019年02月20日檢視
2021年03月03日修訂

一、 前言

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擬訂本院『二年期醫事放射師聯合訓練計畫』，藉由跨院聯合訓練機制分享教學資源，提供外院醫事放射師良好之訓練場所，並以學習者為中心，培育其人文素養，提升其專業知能，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進而提升醫事放射師的執業品質及臨床專業能力。

二、 目的

為培訓代訓醫事放射師臨床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依申請醫院所申請代訓項目進行訓練與評核，使學員熟悉臨床專業技能，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期許代訓學員完訓返回原受訓單位，能提升或補足原申請代訓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醫事放射技術工作。

三、 師資

本院維臨床教師與受訓學員比例大於 1:3 之教學品質。師資包含課程主任及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均取得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資格，並具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課程主為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 5 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具學理與臨床經驗兼備，確實負責新進醫事放射師相關事務，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效評估。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四、 訓練對象

以他院放射線部門(含放射診斷、其他放射線或影像醫學、放射治療及核子醫學)，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規定之人員為代訓對象。

五、 訓練內容與時程

(一)、訓練內容

1. 基礎課程教育：(提供代訓學員數位學習身份碼及密碼，進行數位學習。)

- (1) 輻射防護與輻射安全
- (2) 醫事放射相關法規
- (3) 病人安全與感染控制
- (4) 專業倫理與醫療品質
- (5) 注射對比劑作業流程
- (6) 數位影像儲傳系統
- (7) 影像處理與品質分析
- (8) 安全檢查作業流程
- (9) 醫病關係與溝通技巧
- (10) 病人辨識與照護等

2. 專業訓練

依代訓醫院申請代訓之訓練項目，協助完成臨床放射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代訓學員之臨床操作經驗與專業能力。

3. 訓練期間內可參與科部所舉辦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4. 訓練期間可參與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師之影像閱片診斷教學或臨床科技間影像病例討論會。

(二)、訓練時程

依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醫事放射師(士)訓練課程指引，依送訓醫院訓練需求安排訓練時程。

六、 雙向回饋機制

為使受訓學員於學習過程中有適當之問題反應機會，並使臨床指導教師能瞭解問題並針對問題予以適當回覆，本部明訂相關機制以提供學員與臨床指導教師雙向回饋之管道。

(臺大醫院影像醫學部醫培計畫附件 21 醫事放射職類問題反應管道及回饋改善機制流程)

七、 補強及輔導機制

本部為提昇新進醫事放射師學習成果與訓練目標要求，以達到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訂定此機制以輔導各項學習成果及評量未達應有標準者，由指導教師對於學習成果不佳者給予補強或重測，並做成輔導記錄，以確保學員之學習完整性。另針對教學成效不佳之臨床指導教師，以及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訂定輔導流程及改善機制。

(臺大醫院影像醫學部醫培計畫附件 12、醫事放射師學習成果不佳教學輔導機制及流程，附件 27、臨床指導教師對醫事放射師教學成效不佳輔導流程及改善機制，附件 28、臨床指導教師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補救機制)。而學習成果不佳之確立標準為：

1. 臨床技能直接觀察表(DOPS)成績未達 7 級分。
2. 面對學習態度不佳者，給予適當的糾正與輔導，以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
3. 制定有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之補救機制，依規定實施。
4. 針對特殊案例或補強與輔導後仍無法達到訓練目標要求者，依照受訓學員退訓流程處理。

八、 訓練計畫成效評價標準與方式

- (一)訓練成效評價標準包含專業繼續及專業精神兩大類別，專業技術包含影像的品質、病人安全、臨床專業技能服務；專業精神為學習態度、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溝通、應對技巧及責任心。
- (二)訓練計畫成效評價標準與方式應依本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內容執行內容執行。
- (三)訓練項目之實務操作成效評值由指導教師簽核。並由相關教師及課程主任於完訓時給予評核。
- (四)代訓期間，學員需遵守本院代訓相關規定並按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規程行執，若有違反訓練學員規範，或重大不良事件，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予以退訓。